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2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8-125号)、《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进行当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6号和2019-01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9年4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文川;

注册资本:33,139.02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3205单元;

主营业务: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应用施工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门华特全体股东。目前,厦门华特股东正在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预计将于2019年4月1日前变更完成。变更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为高文川、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睿诚远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特匠道同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特匠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灿煌、厦门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美珠、苏思东、魏勇军、甘辉、马云容、杨跃辉、张大田、李寿全、林岩翼。其中,高文川、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灿煌、厦门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持股比例分别为17.32%、24.99%、27.70%、9.84%。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高文川、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灿煌、厦门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向厦门华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龙洲股份将持有厦门华特100%股权,龙洲股份控股股东保持不变。股份发行价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惯例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厦门华特100%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将参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

3、工作安排及措施

鉴于本意向书签署到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一定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等),各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并尽快签署正式协议。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其他中介机构暂未确定,待确认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龙洲股份与高文川、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灿煌和厦门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重组意向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汉口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1期(产品代码:19L00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3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6日;
6、理财期限:3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确认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且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3月13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5日;
6、理财期限:3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2.36%;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签署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3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6日;
6、理财期限:186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垫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且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1期	10,000	2019/3/14	2019/4/16	3.20%	
汇丰银行结构性存款—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10,000	2019/3/13	2019/4/15	2.36%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7,000	2019/3/14	2019/9/16	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14日,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2,80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2	19.75	23.45	0.17%
		2018-11-5	20.03	8.55	0.06%
		2019-2-20	23.9	6	0.04%
		2019-3-7	27	3	0.02%
		2019-3-13	28.3	15	0.11%
		2019-3-14	29.69	6	0.04%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2	19.75	22	0.16%
		2018-11-5	20.02	7	0.05%
		2019-2-20	23.8	12	0.09%
		2019-3-7	27	5	0.04%
		2019-3-13	28.3	8	0.06%
		2019-3-14	29.67	6	0.04%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2	19.8	18	0.13%
		2018-11-5	20.05	11	0.08%
		2019-2-20	23.7	9	0.06%
		2019-3-7	27	3	0.02%
		2019-3-13	28	6	0.04%
		2019-3-14	29.81	5	0.04%
达晨财鑫	集中竞价	2018-11-2	19.8	18	0.13%
		2018-11-5	20	7	0.05%
		2019-2-20	23.8	14	0.10%
		2019-3-7	27	5	0.04%
		2019-3-13	28.1	6	0.04%
达晨聚圣	集中竞价	2018-11-2	19.85	13	0.09%
		2018-11-5	20	6	0.04%
		2019-2-20	23.7	10	0.07%
		2019-3-7	27.1	7	0.05%
		2019-3-13	27.1	2	0.01%
		2019-3-14	29.88	3	0.02%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	2018-11-2	19.8	6	0.04%
		2019-2-20	23.8	6	0.04%
		2019-3-7	27	3	0.02%
合计				28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3,374,175	2.41%	2,754,175	1.97%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3,101,280	2.22%	2,501,280	1.79%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3,079,545	2.20%	2,559,545	1.83%
达晨财鑫	无限售流通股	2,625,000	1.88%	2,125,000	1.52%
达晨聚圣	无限售流通股	2,058,000	1.47%	1,648,000	1.18%
达晨海峡	无限售流通股	567,000	0.41%	417,000	0.30%
合计		14,805,000	10.58%	12,005,000	8.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胜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胜	是	1,550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3月11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18%
陈胜	是	0.02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3月1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	1,550.02	-	-	-	31.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经本次解除质押后,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10.9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9.75%,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 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陈胜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总数量为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减持后,陈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胜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4日	8.19	694	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胜	合计持有股份	4,971	7.37%	4,277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1	7.37%	4,277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自上市以来,陈胜先生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11年11月18日,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2015年6月30日,陈胜先生承诺:2015年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8年6月26日,陈胜先生承诺:其2015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述股份自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9.5元/股,本人(或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形式向其他投资者减持本次所持解除限售的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其2015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9年3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资金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月21日
3、注册地点:德国布伦瑞克
4、法定代表人:罗颖
5、注册资本:236万欧元
6、主营业务:销售各种乐器,提供售后服务等。
7、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欧洲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786.63万元(人民币,下同),负债总额为7,782.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219.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98.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004.6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7,113.51万元,利润总额为-977.21万元,净利润为-640.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洲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490.56万元,负债总额为11,752.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62.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783.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737.7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994.89万元,利润总额为-2,101.43万元,净利润为-1,38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数据为欧洲公司合并数据。欧洲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欧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Schimmel-Verwaltungs GmbH生产线调整优化,致使其钢琴产销量暂时性下降。目前,Schimmel-Verwaltungs GmbH生产销售已逐步调整到位。

9、欧洲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未决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境内银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申请境内银行开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等值欧元的保函,为欧洲公司取得银行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等值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4、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珠江钢琴不收取欧洲公司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本次为欧洲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欧洲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欧洲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2、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本次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

3、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风险处于珠江钢琴有效控制范围之内,珠江钢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欧洲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本次担保事项欧洲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32.3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欧洲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陆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86%。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18%。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768,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68

注: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有表决权)为46人。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收购Tom Tailor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179,870	99.5183	1,588,493	0.4817	0	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收购Tom Tailor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328,179,870	99.5183	1,588,493	0.48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投资收购Tom Tailor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